

●“旅游是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笔谈

开栏的话:进入新时代,旅游的文化和社会属性越来越受到关注,“旅游是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的观念正日益深入人心。本版特开辟专栏,围绕“三种方式”,深入探讨旅游的社会功能,以及如何充分发挥旅游发展的社会效益,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旅游行业的力量。欢迎有识之士参与探讨。

□ 宋瑞

无论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还是现代社会风尚里的“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在路上”,旅游已经成为各年龄群体的日常。人们为何出发、缘何旅游?古今中外的芸芸众生,究竟在旅游中寻求什么?这是颇为有趣也极为根本的问题。细究起来,多是追求学习方式、成长方式和生活方式。

旅游是一种学习方式。正是领悟到“书上得来终浅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的真谛,古人给予“行万里路”与“读万卷书”同等的重要性。登上泰山,目睹“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 朱运海

旅游是人类诸多生命活动中的一种,由“在旅游”的人和旅游过程中与他人、他物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所构成。旅游从古代社会中少数人的奢侈享受,发展到现代社会人人可以为之、愿意为之、必须为之的生活方式,充分体现了人谋求更好生存状态的本性和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旅游是一种高于生理需求的、关于社交、尊重和自我实现方面的高层次需求。这几个需求层次都属于心理和精神层面的需要,这些需要的满足只能在社会中通过协调各种社会关系才能够实现。

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旅游首先表现为作为个体的人的旅游,由于其暂时性和异地性的特征,旅游可以去除掉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笼罩在人身上的各种遮蔽,还原出一个活生生、自由自在的人,人们对自己的生活进行反思和自由选择提供了一个契机。在旅游过程中,我们可以像革命导师马克思所描绘的那样:“我有可能随自己的

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这种状态恰好是德国哲学家席勒在《美育书简》所讲的那种不受强迫和限制、自由活动的游戏状态。在席勒看来,只有在游戏的时候,人才是真正自由的、完全的人。我选择什么样的旅游方式以及如何去旅游,恰好反映出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不同的人选择不同的旅游方式,在同一次旅游活动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行为方式、观赏方式和体验方式,这些在旅游中所自然流露出的各种现象,恰好揭示出人与人之间的不同。因此,我们可以说,旅游的过程就是人类自我去蔽、成为自我的过程,旅游活动将人与人区分开来。如果说自由是

人的本质,那么在自由自在的旅游活动中人的生命自由得以充分实现。旅游学研究认为有闲(闲暇时间)和有钱(可自由支配收入)是旅游的必要条件。在现代社会中,闲暇和收入对于人的生活而言,表现出对立统一性——在现有的社会分工体系下要想获得更高的收入,往往要牺牲掉一部分闲暇时间,要想拥有更多的闲暇时间,必须要放弃一部分收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就是在这种张力中展开。时间对于任何人而言都是一样的,无论你是放弃闲暇、忙于工作赚更多的钱,还是放弃劳动享受清闲,每一天对于每个人而言都只有24小时。因此,我们可以把收入与闲暇转化成劳动时间(收入)和自由时间(闲暇)的概念。马克思认为劳动时间和自由时间既相

当旅游不仅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时,必然要求将发展旅游的关注点从其经济属性向社会、文化等属性延伸。

地人不仅得以了解外来游客身上所蕴含的异地文化,而且能切身感受到自身文化的独特价值。旅游,显然是一种重要的学习方式。

旅游也是一种成长方式。个体的成长与发展是一个复杂过程,促进成长与发展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除了惯常环境下的学习和生活之外,非惯常环境中的旅行也是一种重要的成长途径。旅行中的诸多体验,不管是长途跋涉、远足锻炼,还是适应环境、随机应变,又或者是协调沟通、团结互助,对于参与者而言都是一种难得的历练。从早期欧洲青年的壮游,到当下风行的团建,从青少年的研学旅行,到各个群体广泛参与的红色旅游,其中既有身体与毅力的磨炼,更有精神的涵养和思想的积蓄。从旅游地的人们来看,参与旅游往往也是一个了解外部、内在成长的过程。这种成长体现于个体对市场、对社会的了解,也体现于对自我、对族群的认知,更体现于

群体观念与组织形态的演化。可见,旅游对于个体、群体乃至民族的成长,无疑都有重要意义。

旅游还是一种生活方式。所谓生活方式,乃是人们受一定社会文化、经济、风俗、家庭影响而形成的一系列的生活习惯、生活制度和生活意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旅游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方式。不管是逢年过节还是平日周末,不管是休闲度假还是观光游览,不管是自驾出游还是高铁出行,不管是蜜月旅行、研学旅行还是健康养老,旅游已从少数人的活动变成多数人的生活、从偶然性的奢侈变成日常性的消费。旅游进入了空前大众化和普遍化时代,成为更多人的生活习惯、更具广泛性的生活制度和更加突出的生活意识,也因而成为一种重要的生活方式。旅游在促进身心健康、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当然,学习方式、成长方式和生活

方式并非截然分开,而是交错插播乃至合为一体的,只是个人发展的不同阶段乃至同一阶段的不同场合侧重有所不同而已。不管是学习方式、成长方式还是生活方式,不论是对旅游者而言还是对当地人而言,归根结底,参与旅游都是为了追求人的发展,是其美好生活期许的体现和实践。

以上对旅游多重性的理解,主要是从个体角度分析的。如若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发展旅游同样具有多重意义。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发展旅游主要是为了创汇,20世纪90年代国内旅游兴起后,扩大国内消费、带动经济增长成为主要任务。时至今日,随着“五位一体”、“四个全面”、新发展理念等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的提出,发展旅游已逐步超越创造外汇收入、刺激国内需求、带动经济发展的经济功能,而更加强调其满足民生需求、实现社会和谐、促进文化发展、平衡区域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乃至提升国家

旅游是实现生命自由的重要途径

旅游可以去除掉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笼罩在人身上的各种遮蔽,还原出一个活生生、自由自在的人,人们对自己的生活进行反思和自由选择提供了一个契机。

互联网又相互制约,并且劳动时间是自由时间的基础。在现代社会中劳动时间缩短将为全体社会成员腾出更多的自由时间,用于自身的发展。

马克思认为,“社会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随着自由时间的增多,作为主要生产力的人的本身素质将得到更大的发展,从而使他的劳动时间的质量也更高。学者张斌研究认为,马克思经典著作中所说的自由时间由自身的自身发展主要有四种类型:(1)参加多样性的个体和群体文化活 动,学习和自我教育,如阅读、参观博物馆等;(2)参加各种业余兴趣爱好活动,如体育运动、旅游等;(3)参加各种社交活动,如聚会、游戏等;(4)休息。马克思断言,“那时(笔者注:共产主义社会),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

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

在所有休闲活动中,旅游对时间和金钱的要求都更高一些,要求足够长的时间来实现空间距离的跨越和非惯常环境的体验,这一方面意味着直接损失更多的劳动时间和收入,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旅游前需要更高质量和数量的劳动时间来弥补这种损失。常识告诉我们,只有在解决了最基本的吃、穿、住、行等基本的生存需求满足之后,才会有旅游活动的发生。旅游是满足生活“必需”之后的对生活“自由”的享受,在现代社会成了体现个人和社会自由的“晴雨表”和“风向标”。

1980年,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颁布的《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提出,旅游“应是人人享有的权利”,而不仅仅是一国政府“发给公民的福利”,这种

形象的非经济功能。在实现两个百年目标过程中,旅游发展从强调经济功能转向突出综合功能是必然要求。因此,需要明确旅游发展事业和产业的双重属性,同时关注旅游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和生态效益,兼顾旅游发展中的效率和公平问题。

当旅游不仅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时,必然要求将发展旅游的关注点从其经济属性向社会、文化等属性延伸。这既体现了旅游市场需求的发展规律,也是国家旅游发展战略的主动调整。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发展历程可见,最初强调其产业特质,而后将其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再到“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这一演变契合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要充分重视旅游的多重价值,发挥其综合带动作用。为此,需及时调整旅游业功能定位,同时从公共设施、公共服务、公共产品、公共政策等角度提供全面支持,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多更高质量、可供主客共享的生活空间,为不同群体提供更多更加丰富、可供终身享用的学习和成长机会。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观念逐渐内化成为西方社会的一种社会共识。旅游成为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对人的基本生存权的一种超越,反映出人类整体生存质量的极大提升,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如果说旅游是自由的尺度、是审美的散步,指向人的诗意栖居,那么在自由和谐的旅游世界中,人们感受到了“我”与世界的和谐统一、自由圆满和处处散发的美的光辉,“充满劳绩”的人们为了诗意的栖居而去旅游。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学者叶秀山先生认为,“‘诗的境界’是‘自由’的境界”,是‘自在的境界’”,“人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亦即“人自由地居住在大地上”。在人类旅游发展史中,每一种留下时代印记的旅游形式都是人们通过旅游去实现生命自由的途中所留下的一个个路标,这些路标指引着人们去重新学会“诗意的栖居”。这个找寻和重新学会的过程固然辛劳,然而正是这些“在路上”的人,诗意地栖居在这片大地上。

(作者单位:湖北文理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关于申葆嘉先生旅游理论体系形成的回忆

编者按:近日编辑向刘德谦老师约稿时,刘老师谈及他在微信朋友圈中发的纪念申葆嘉先生的文章。感动于老一辈旅游学人之间的深厚友谊,感动于老一辈旅游学人耄耋之年依然为旅游业发展尽心竭力——一位重写《旅游学原理》,一位记录了《旅游学原理》诞生的前后及其理论体系形成的过程,编辑将回忆文章稍微精简呈现给广大读者,在向读者介绍申先生旅游理论体系形成过程的同时,也以此致敬两位先生一样精心治学、鞠躬尽瘁的旅游学人。

□ 刘德谦

3月初,一位新媒体的撰稿人给我来电话,说打算为申葆嘉先生的《国外旅游研究进展》文稿和两本《旅游学原理》写一篇回顾性文章,希望我能够给他一些有关的回忆和资料帮助。我没有一点犹豫,马上就答应了。

当时我的感觉是,一位大学教师的论文发表了20多年,作者本人也故世7年了,还有人郑重提起和回顾,实在是不多见的。印象中,在旅游和休闲研究领域,有这样影响力的文章,可能除了马惠临的《西方休闲学研究评述》等不多的几篇外,不会再有更多的能够与之并列了。

于是我认真回想了一遍,翻箱倒柜,为那位撰稿人找出了1992年、1996年和2008年的《旅游学刊》,找出了申先生两种不同版本的《旅游学原理》。可喜的还在两本书里找到了申先生给我的两封信:一封是1999年他的第一本《旅游学原理》出版时送我书时写的,一封是2005年他着手重写第二本《旅游学原理》时写给我的。也许是当时就感觉到了信里反映的申先生学术思路的价值,故尔有意夹在书里的。睹物思人,申先生的学术探索历历在目。

一、《国外旅游研究进展》的连载稿

申先生在他的文章里多次提起,《旅游学刊》上连载他的《国外旅游研究进展》,是因为我的约稿。的确也是

这样。那是1991年南开大学旅游学系10周年系庆时候,他们邀请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和《旅游学刊》的同仁去做客,学院派我和顾维周老师、宋志伟编辑(她是南开旅游学系毕业的)去参加。这个活动自然还邀请有好些方面的客人,我们一去就是申葆嘉老先生负责在招呼我们,所以午饭后的散步也是申先生与我们在一起的。几个人一边走着一边谈着南开旅游系走过的道路,在谈及创业的艰辛时,也谈到了当时学界、业界和管理层都对国外旅游研究和旅游产业发展认识不充分的问题,于是我便趁机向申、顾二位慎重地约了稿(同行的顾老师是老翻译出身,精通英、意等国语言,当时是联大旅游学院英语系主任)。虽然那时申先生年纪已经不小了,他们也都知道这一稿约的沉重,但都毅然应允了。

1992年初,申先生给我来了信,既说到写作的费斟酌和进展的不顺,也说到要利用探亲机会去国外图书馆和书店开拓一下视野。我告诉他“我一定耐心等待”。

这之后虽然也有一些联系,但文稿却一等就是将近四年,大约在1995年11月底,编辑部正紧张筹备1996年《旅游学刊》第1期的时候,申先生寄来了《国外旅游研究进展》四篇连载稿的“之一”和“之二”;他来信中说,“之三”正在润色加工,“之四”已经有了详细提纲。我很认真地阅读了他的文稿,既为申先生开辟生荒并收获了硕果感到高兴,也为1996年《旅游学刊》第1期又添了一篇佳作感到高兴,所以也等不及他的四篇文稿都到齐再斟酌了。因为1996年是《旅游学刊》创刊十周年,编辑部已经为这年的第1期准备了几篇颇为精粹的文稿,同时还邀请原国家旅游局的领导和新闻出版界的名家书写了题词。

依照之前申先生与我的商定,连载文稿一共是四篇,可是申先生在写到“之四”的时候,却感到仍然还有不尽之意,尤其是他自己在其中还有一些认识和体会没有说出来;于是我在编辑时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于是商量请申先生补写“续篇”,这就是刊登在1996

年《旅游学刊》第5期的《〈国外旅游研究进展〉撰后记》。

二、《旅游学原理》第一稿的价值和意义

《国外旅游研究进展》一经发表,便引起了旅游学界的高度关注,好评如潮。更巧的是,1996年11月原国家旅游局的旅游教育工作会议在浙江萧山召开,由于《国外旅游研究进展》的影响,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的刘佳校长在会上见到了申先生,便盛情邀请申先生去该校指导学科建设。随后在刘校长和几个年轻人的协作下,促成了申先生第一本《旅游学原理》的顺利诞生。

这册申先生主持并与刘校长合著的《旅游学原理》(学林出版社,1999年)共有9章,申先生亲自执笔写了前4章,刘校长和旅专年轻学人合写了后5章。尽管申先生在他后来独立重写的《旅游学原理——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中国旅游出版社,2010年)说到了他对前书不够满意的看法,不过对申生以社会科学思维方式和学术规范将旅游现象放在社会发展中去考察的研究进展,及其与他人所著《旅游学概论》不同的写法,申先生还是十分认可的。这从1999年他写给我和宋志伟的信中也可以看出来。

他在信中写道:“此书思路开始于1983年我参加南开大学旅游学系建系之初,80年代末以后有了很大变化,形成现在的格局。这本书是以社会科学的思维方式和学术规范为方法论的基点,将旅游现象放在社会发展背景上来考察的,因此与现行的旅游学概论等书,存在着很大的不同。这种写法在国内大约还是第一次,是否合宜,请你们两位多提意见。”

三、对改写版《旅游学原理》的准备

《旅游学原理》的合著本出版后,申先生对其研究又有了更多的想法。2006年他告诉我,他下决心把重写《旅游学原理》的工作坚持下去,还详细告诉了他的思路,他认为“旅游科学”应该是一门相当独立的科学,现在怎么

会简化成了“旅游管理”?因为我也一直认为“旅游学”本就应该是一门关系人类活动的“元学科”,所以我建议他把这个新的认识先写出来。直到2007年临近岁尾,他才把他的长稿《我的旅游观》寄我;而在这年的春天,我就已经彻底从《旅游学刊》退下来了(那时我已经70岁了)。我把《我的旅游观》慎重地推荐给了编辑部,编辑部在2008年《旅游学刊》第2期发表了这篇长文。由于这篇文章写的就是他重写“原理”一书的理论体系,所以后来申先生自己把它的全文转载到了2010年出版的《旅游学原理——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书中,并作为该书序言。

今年,我在书中发现申先生给我的这封信,是2005年3月18日写的。在此前的2004年,申先生已经集中精力开始了第二本《旅游学原理》的构思。申先生在信中回顾了他从出版第一本《旅游学原理》到撰写第二本的思考过程。可惜的是,申先生原信所附的《旅游学原理》重写提纲,现在却找不到了(印象中,我好像就着那提纲写了一些建议寄回给了申先生)。如果那提纲还有的话,那么提纲中的旅游基础理论架构,一定会是研究申先生学术思想史的宝贵资料。

申葆嘉先生2005年3月18日的信中写道:“1999年出了《旅游学原理》一书,由于主观观上都存在问题,当时就有了重写的念头。此后数年除遵循写过一篇稿外,没有动过笔,主要回顾了一些事情和问题,读了一些经典名著和专门著作,为重写《原理》做准备。

去年秋后,陆续有人向我提及重写《原理》的事,我也觉得需要考虑这个问题了,因而花了一些时间,把多年回顾、重整认识的结果,整合成一个目录式提纲,想在这个提纲基础上发展出一个写作提要,作为重写的基础。现在提要还没有写出来,就你来津之机,先复印一份提纲给你,想请你过过目,初审一下,挑挑毛病。

提纲体现的旅游基础理论架构,是以德语学者的旅游基础理论的学说,以及英语学者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作出的系统解释,如肖洪根老师所说

的‘历时性梳理’,目的是梳理出一个‘旅游现象基础理论框架’。这个设想自1982年接触英语学者的工作,1985年接触德语学者的学说,就开始了,1996年写出《国外旅游研究进展》一文,事实上是检验我这个设想实现的可能性。1999年出书时考虑不周,其实那个时候梳理的思路还没有现在这样明确。现在把德语和英语学者的工作,放在宏观和微观两个范围内解释,层次比较清楚一些,在科学哲学思想的解释上也可以有一个清晰的脉络。有趣的是,虽然这个梳理过程,实际上是我在替德语和英语学者对他们工作之间的承继关系作出逻辑的解释,但是所得到的结论,两者之间却是显得十分接近。”

四、对申葆嘉旅游理论体系形成阶段的认识

为追念7年前2月15日去世的申先生,3月23日、24日我在朋友圈里发了《关于申葆嘉先生的一些回忆》及其“续一”“续二”“续三”“续四”小短文后,有年轻朋友问了我两个问题。

“第一问”是,申葆嘉先生在《我的旅游观》和重写版《旅游学原理》所作的系统阐述,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旅游学学科的“申葆嘉理论”(或“申葆嘉学派”“申葆嘉学说”)?就我个人的理解,我的回答是,如果不过于拘泥某些词语的使用频率的话,这样的叫法应该是可以的。

至于“第二问”——“这理论的形成过程主要可分为几个阶段”,我觉得大致依申先生自己的划分就可以了(不过我考虑最好能够把他原文说的1、2、3、4点的第1点暂不计入,因为我觉得申先生说的第1点是对他的“经历”而言的)。

下面想借用申先生2010年版《旅游学原理——旅游运行规律研究之系统陈述》“第五单元”的第“二十三”大段的几个小标题,试谈一点我自己对“申葆嘉理论”形成阶段的认识:

一、“2.前人工作的梳理,《国外旅游研究进展》的撰写(1989—1996)”。在这一阶段中,尤其重要的是1991年至1996年在撰写《国外旅游研究进展》

和《〈国外旅游研究进展〉撰后记》时的集中思考和写作的完成。这是申先生认真学习他人成果并给以梳理,进而开始系统思考的时期,应该是“申葆嘉理论”形成的准备阶段。

二、“3.第一次撰写《旅游学原理》——一次尝试(1997—1998)”。这一阶段,先是1996年申先生《国外旅游研究进展》的发表和1996年底原国家旅游局教育工作会议对旅游研究的重视所带来的机遇,从而引致上海旅专邀请申先生去讲学,进而推动了申先生的进一步思考和行动,推动了申先生在上海旅专同仁协助下于1997—1998年完成了他的第一本《旅游学原理》的编著。这是“申葆嘉理论”得以初步完整成型的第一关键阶段。

三、“4.知识与方法的补充和更新,重写《旅游学原理》(1999—2009)”。这一阶段,申先生再次深入研究和思考,进而完成了独立重写《旅游学原理》的心愿,实现了“申葆嘉理论”的最后建立。这11年中,最关键的是2004—2009年重写《旅游学原理》的六年。其间又可以分为三期。第一期是2004—2005年,用写作“提纲”的形式拟定出了“旅游现象基础理论框架”;第二期是2006—2007年,进一步建立了自己的理论,以《我的旅游观》为题扼要地展示了自己理论的主要核心;第三期是2008—2009年,完成了重写《旅游学原理》的工作,将“申葆嘉理论”完整地奉献给了社会。

2006年的一次通话中,他先是告诉我,他写作中太劳神,有时候甚至有些心力交瘁之感(因为那时他已经是83岁的高龄了);但是他仍然下决心克服困难继续重写《旅游学原理》;更突出地是说了他自己还颇为满意的一些观点。我建议他及时先把他的那些想法记录下来,以便今后使用,这就是后来2007年他寄给我的《我的旅游观》一文(发表在2008年《旅游学刊》第2期)。所幸的是老天顾念,不仅让他身体如常地在2009年幸福地完成了他的夙愿,而且还逾越了鲐背之寿。

我现在也83岁了,申先生长我14岁,他进入西南联大是20世纪40年代,而我进入南开已经是50年代了。申先生的学识和治学精神一直令我敬佩,直到现在,我仍然非常钦佩他在耄耋之年还有的那种十老十磨一韧的毅力!

(作者单位: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